

調查分析 俾臻完善

臺高院三級警戒期採視訊開庭之民庭法官 73% 滿意度佳

【本刊臺北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提升臺北市、新北市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臺灣高等法院即啟動規劃防疫期間開庭相關規定及作為，法官亦陸續啟用視訊開庭。為瞭解法官使用視訊開庭之實際狀況，及有無尚待改進之處，臺高院並於 6 月 7 日至 18 日辦理問卷調查。

民事事件之審理，依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第 1 項「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規定，民事庭法官既有裁量視訊審理之權限，即有相當多數之法官嘗試此一開庭模式。至於刑事庭案件，宥於問卷調查期間，訴訟程序係以直接審理為限，僅在部分訊問庭或準備程序得使用視訊開庭，件數較少。臺高院使用視訊開庭之紀錄，自三級警戒起迄 110 年 6 月 23 日止，民事庭有 181 件，刑事庭有 70 件。

本次問卷調查，刑事庭部分發出 91 份問卷，回收 50 份，其中僅有 34% 有使用視訊開庭，尚無法精確分析成效。

民事庭部分發出 96 份問卷，回收 69 份，其中 54% 使用過視訊開庭，已有足夠之開庭件數可供參考。分析其開庭感受程度，感受極佳者有 8.1%，感受佳者有 64.9%，感受普通者有 18.9%，感受差者有 8.1%。以上感受極佳及佳者，合計高達 73%，可預見視訊開庭模

式，將為疫情警戒期間內之主流。

另外，法官認為影響視訊開庭之主要原因，前 6 項依序為：（1）當事人及關係人使用設備之上網速率低，佔 75%。（2）當事人及關係人操作不熟練，佔 73.4%。（3）多人同時說明，佔 46.7%。（4）同仁操作不熟，佔 44.4%。（5）機關網路頻寬瞬間使用量過大，佔 37.5%。（6）說話太快，佔 22.2%。其中，視訊開庭前預估會成為影響開庭效率之「機關網路頻寬瞬間使用量」，調查結果僅為影響開庭因素第 5 順位。惟如有更多法官使用視訊開庭，估計網路頻寬效率問題將越趨嚴重。

臺高院方彬彬庭長分享其視訊開庭經驗，表示其優點為：疫情期間減少接觸，仍能進行法庭活動，可節省當事人往返交通勞力、費用，律師亦可減少衝庭問題，雖是視訊開庭，在充分準備下，亦可順利進行。缺點則為：受審理端狀況掌握不易，視訊品質仍有不穩狀況。另陳業鑫律師亦於 6 月 23 日在個人 FB 表示，利用視訊進行臺高院民事庭事件，感覺很不錯，希望審檢辯各方法曹能夠協力，讓這個制度更加完善。

綜上分析，無論是法官或律師，對於視訊開庭均趨於正面評價。而法院部分得改進視訊開庭之項目，首為使法院操作人員、當事人及關係人，儘速熟悉視訊軟體之操作。次為使法官更明確指揮訴訟，促使開庭關係人依序發言，並減慢說話速度，即可降低主要干擾因素。法院及所有訴訟參與者，應共同協力，使視訊法庭之效率逐步提高，以利訴訟進行。

積極推動新制

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書類資料分享專區上線 擴大交流

【本刊臺北訊】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施行，為我國司法改革的里程碑，新制採行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集中審理、速審速結」、「證據裁定制度」等，均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不同，變革重大；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涉及層面廣泛，對法庭實務將是重大挑戰。司法院自 109 年 7 月國民法官法公布後即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為使審、檢、辯實務工作者及各地院同仁熟悉國民法官新制操作，司法院將實務模擬法庭列為重點工作項目，期能累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及行政支援相關經驗，並透過實際模擬演練新制發現並解決問題，迄 110 年 5 月 15 日，各地方法院已舉辦 31 場次實務模擬法庭，所匯集之資料數量可觀，極具參考價值。

為便利實務專家及社會各界關心國民法官新制人士，查詢各法院已辦畢實務模擬法庭相關書類資料，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項下「實務模擬法庭」經改版後，建置相關書類資料分享專區，主要特色有二：（一）提供各法院實務模擬法庭之網頁維護人員操作資料上稿與檔案上傳的功能模組；（二）提供「日期」、「法院名稱」、「全文檢索」之查詢功能，使用者可快速找到所需資訊，檢索更為便捷。

本系統於 6 月 17 日正式上線，供各法院上傳舉辦實務模擬法庭之相關書類及資料，包括：（一）協商程序：協商會議（法院在準備程序終結前，與檢察官、辯護人進行協商，用更有彈性、便捷的方式確認雙方主張、爭點等事項）之會議紀錄。（二）起訴／準備程序：包含起訴書、檢辯雙方之準備程序

書狀、審理計畫書（依準備程序整理的結果作成，具體記載證據調查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準備程序筆錄。

（三）選任程序：選任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本案尚未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本案尚未填寫之選任程序相關問卷、選任程序說明書、選任程序筆錄。（四）審判程序：審前說明書（記載審判長於審理前，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違背義務的處罰，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的時間等事項）、審判程序筆錄。（五）評議程序：本案尚未填寫之評議手冊。（六）宣判程序：判決書（由法官製作並簽名之，且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意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判決書可以簡化記載內容，只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的理由）。（七）座談會：座談會紀錄。

司法院期藉實務模擬法庭書類資料的彙整上傳，使各界人士瞭解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推動之成果，並以此為基礎，深入研究國民法官制度，擴大意見交流及國民法官制度之推展，為推動新制建立良好基礎。



臺中電台街一隅

水彩／何佳純（臺中地院法警）

完善刑訴制度

刑事訴訟金字塔制第三審草案 達成共識

【本刊臺北訊】為加速推動刑事訴訟法有關金字塔訴訟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司法院於 6 月 18 日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 3 次會議，由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主持，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何賴傑院長、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林超駿教授、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尤伯祥律師，以及法務部代表等與會。為配合防疫規定，部分成員以視訊方式參與討論。

會議討論司法院刑事廳依前次會議意見所擬具之修正草案。先就第三審草案逐條討論，重點如下：

（一）與會成員一致認同，在「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之基本架構下，適度放寬上訴第三審事由之修法方向；而草案增列原審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見解」及「有第 379 條各款中、屬重大違背法治國原則之情形」為權利上訴事由，足以發揮最高法院統一見解及個案救濟之功能。（草案第 378 條之 1、第 379 條第 2 項）

（二）與會成員均認為，基於第三審之高度，言詞辯論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但為維持第三審審理效能，宜設有一定篩選機制，以過濾不必要之案件。（草案第 389 條第 1 項、第 2 項）

（三）關於第三審法院進行言詞辯論事項，應如何授權訂定法規部分，擬列 2 案，甲案：由司法院本於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所揭示之規則制定權定之，以兼顧終審法院整體組織架構之調整；乙案：由最高法院定之，賦予最高法院依受理及終結案件實際情形彈性調配之空間。（草案第 389 條第 3 項）

（四）鑑於此次修正為制度重大變革，宜有相當之準備期間，俾徵詢各界意見、整合所需辯護資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訂定言詞辯論規則等，其施行日期擬列 3 案，分別為公布後 1 年施行、公布後 2 年施行，及由司法院指定施行日期。（施行法修正草案）

第一審及第二審修正草案之討論，重點如下：

（一）起訴書記載事項，擬增列「沒收之聲請」，俾檢察官於起訴時一併聲請。（草案第 264 條）

（二）第一審準備程序部分，與會成員多認為，宜予第一審法院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之空間，尚不宜規定一律行準備程序。（草案第 273 條）

主席吳院長最後總結指出，第三審部分之草案經深入討論，已達成修法共識；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之草案，將擇期續行討論。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並更名為「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並更名為「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24 日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除第 21 條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即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24 日修正「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休假改進措施補充規定」第 5 點。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處務規程」，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務規程」，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51 條、第 58 條之 1。（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新學林出版
專業·實法院闡明
與實務之

劉明生



2021年6月

本書主要目的在於闡明義務、能、類型、內、界限，主要探討爭議問題：第 199 條之 1 規定舊訴訟標的理論明義務規定？採用訴訟標的補充兩個要素明義務之根？被告所未為生活法律關係，法明義務？我國條之 1 爭點明確的、性質與律上爭點、事證據上爭點明確如何？從 297 條調查證據義務，可否一般性心證公明義務履行何？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商業
審理

7 大

01 設置專
採二級、妥
大商業02 律師引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03 科技之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05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06 引進專
得證明
意見，
專業性07 秘密保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We

乾淨·透明·便
司 法
http://www.juc